

靜宜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實施要點

民國 115 年 01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40138385 號函核定

- 一、本校為規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明訂專門課程審查認定之適用準則，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適用於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課程，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適用對象為經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遴選而獲准修習者、於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生，以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 三、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大類。欲申請加註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者，需修畢該專門課程一覽表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與選備學分數以及相關規定，並經本校相關培育學系審核通過。
- 四、本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訂，悉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 五、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生於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並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者，得向本校申請開具「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 六、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審查者，須檢附齊全之相關佐證文件，始受理審查。
- 七、本學分一覽表之專門課程認定與審查，係由本校課程規劃相關學系負責。辦理專門課程之科目採認，須附修習該科目之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送交該科專門課程規劃學系進行審查，經審查與本校提報該科專門課程規劃書之課程綱要之內容不相近者，不予採認。必要時由規劃系所召開會議審查。審查之採認原則如下：
 - (一)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 科目名稱相同及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相近者。
 - (三) 科目名稱及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均相近者。
 - (四) 修習科目之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本學分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
 - (五) 修習科目之學分數未達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不予採認。
 - (六) 申請審查之專門科目以申請認定時起往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惟提出相關領域專長從事教職或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經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 (七) 凡於他校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限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者，以考入且獲大學抵免並列入

大學畢業學分)所開具之成績單正本，其專門課程之審查與認定依前項要點規定辦理。

- (八)凡擬採認推廣教育學分為專門課程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申請審查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九)本校師資生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之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領域專長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為原則。惟成績優異學生經本校該領域專長課程規劃相關學系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非本校師資生或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申辦加註其他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以採認該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為限。

八、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習學位者，如擬修習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本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應於開始修習本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得依其申請修習專門課程時，並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修習認定依據。
-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申請者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三)本校師資生在校同時修習其他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其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得比照首張證書規定辦理課程及學分審查與採認。

九、本校畢業師資生申請加註其他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情形，得依「靜宜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及「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申請者申請其他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認定時，依據本校報經教育部備查之專門課程最新版本，並得以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修畢學分後，再以本校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專門課程最新版本檢視課程並核發其他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證明書，如因補修前後版本相異導致有失效學分，則再續辦理隨班附讀。

因修課需求擬至其他大學所開設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以2科為限並且該校需為教育部核准辦理加註該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師培大學。申請者須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該領域專長適合規劃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後始得修習。未經申請逕行至他校修習補修學分者，不予受理該科專門課程審查及認定。

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通過時亦同。

民國100年03月15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0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09月13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9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24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92060號函核定

民國104年11月03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1月0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10381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19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9335 號函核定
民國 114 年 10 月 07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檔 紙：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世豪
電話：02-7736-5674
電子郵件：shihhaowu@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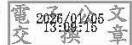
受文者：靜宜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40138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所報修正「靜宜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4年12月29日靜大人社（六）字第1140002906號函。
- 二、請貴校於本部同意備查之要點右上角註明本部備查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

正本：靜宜大學
副本：

靜宜大學



1159000062 115/01/05

第 1 頁，共 1 頁